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

工作经验汇编

(2001年)

公安部警务督察局 编



群众出版社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 工作经验汇编

(2001 年)

公安部警务督察局 编

群众出版社
2002 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经验汇编. 2001 年/公安部
警务督察局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 2002. 5

ISBN 7-5014-2696-1

I . 公… II . 公… III . 公安-监察-工作经验-
汇编-中国 IV . D631.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5834 号

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经验汇编 (2001 年)

公安部警务督察局 编

群众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白河印刷厂印刷

203×140 毫米 32 开本 7 印张 167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14-2696-1/D · 1265 定价: 12.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前　　言

2001年是督察工作结束艰苦的、不平凡的初创阶段，迎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的重要的一年。各级督察部门和广大督察民警不负重托，不辱使命，认真贯彻落实《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和全国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工作会议精神，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和队伍建设的重大部署，大力开展现场督察和专项督察，督察工作呈现出蓬勃向上的良好局面，取得了可喜的成果，特别令人欣慰的是督察实践中摸索和总结出许多典型经验和好的做法。我们撷取部分经验文章汇编成册，难免管中窥豹，不尽全面，但多数文章观点鲜明，论述充分，不乏真知灼见，相信会对公安督察工作的理论和实践起到一定的指导作用。并能对各级公安机关的领导和全体督察民警有所借鉴和启迪。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疏漏错误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公安部警务督察局

2002年1月

目 录

工作 经 验

全力以赴做好重大警务活动的现场督察工作

.....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处 (1)

认真履行督察职责 既当“啄木鸟”又做“护林人”

.....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8)

精心实施专项督察活动 全面推进警务督察工作

..... 河北省公安厅警务督察处 (13)

深化警务督察工作要从“四个督察”做起

..... 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 杨克志 李成军 (21)

如何围绕“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现场督察

..... 河北省玉田县公安局督察处 (23)

突出督察工作主线 全面促进公安工作

..... 山西省洪洞县公安局局长 李青明 (25)

夯实基础 求实创新 开创警务督察工作的新局面

..... 山西省霍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27)

放手使用督察 支持爱护督察 充分发挥警务督察职能作用

.....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安局 (31)

紧密围绕公安执法执勤活动 充分发挥现场督察职能作用

.....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37)

以改革为契机规范警务督察机构 加强督察队伍建设

..... 辽宁省本溪市公安局 (44)

- 充分发挥督察作用 积极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 吉林省公安厅 (47)
- 加强领导 为督察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黑龙江省公安厅 (58)
- 坚持“四加强”、“五统一” 完善警务用枪监督机制
.....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孙国栋 惠文杰 (62)
- 加强督察队伍自身建设 抓好督察人员培训工作 上海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65)
- 加大对执法活动督察力度 推进公安机关整体执法水平提高 江苏省公安厅警务督察处 (69)
- 浅谈“严打”整治中的督察工作 江苏省扬州市公安局督察大队 华继正 (74)
- 坚持督察情况周报告月通报制度 不断规范完善
督察工作运行机制 江苏省无锡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77)
- 充分发挥督察职能 推进县(市)公安工作 江苏省启东市公安局局长 赵志新 (82)
- 探索督察最佳点 开创督察新局面 江苏省如东县公安局警务督察大队 (91)
- 浅谈开展警务督察工作的三个要点 浙江省舟山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李开国 (95)
- 重点突出 工作到位 切切实实推进警务督察工作 浙江省新昌县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101)
- 正警风 树形象 大力加强警务督察工作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 (104)
- 强化警务督察 推进公安建设 福建省惠安县公安局 (107)

围绕公安中心工作 积极开展现场督察	
.....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警务督察支队 (110)
着眼公安工作大目标 扎实抓好警务督察工作	
.....	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 (114)
加强督察 管好队伍 促进工作	
.....	河南省公安厅 (121)
大力开展现场督察活动 充分发挥警务督察特有的职能作用	
.....	湖北省公安厅警务督察处 (124)
抓住契机 围绕重点 推进警务督察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 (134)
围绕中心抓督察 勇于实践创特色	
.....	湖北省潜江市公安局 (137)
努力强化跟踪监督 切实履行督察职能	
.....	湖南省常德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142)
提高认识 加强领导 发挥督察职能 树立督察权威	
.....	湖南省衡阳市公安局 (145)
“认真”是我们做好督察工作的诀窍	
.....	湖南省沅陵县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150)
开拓进取 勇于实践 全面开创广东督察工作新局面	
.....	广东省公安厅 (153)
充分发挥警务督察的职能作用 促进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	
.....	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 (159)
以规范化建设为突破口 实现督察工作的新飞跃	
.....	广西柳州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167)
威信来自于有所作为	
.....	重庆市合川市公安局督察队 (172)
大力加强督察队伍建设 不断强化督察职能作用	
.....	四川省广安市公安局 (176)

- 紧贴公安中心工作 充分履行督察职责 贵州省贵阳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180)
找准深化督察切入点 实现督察效应最大化 云南省昆明市公安局督察队 (184)
立足公安工作实际 扎实开展督察工作 青海省格尔木市公安局督察队 (188)
开展督察工作 促进部队建设 广东省公安边防总队 (191)

制度建设

- 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制定实行督察部门协助党组
督办工作规定 (194)
天津市和平分局将警务督察工作纳入分局目标管理考核
制度 (196)
河北省石家庄市公安局制定督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办法
 (199)
上海市公安局闸北分局建立督察信息员制度 (204)
江苏省如皋市公安局实施关押场所案件线索转递报
察备案制度 (206)
湖北省武汉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室制定重大现场督察
处置工作预案 (207)
陕西省公安厅警务督察处对确保督察部门警令畅通
作出规定 (210)
甘肃省公安机关警务督察受理群众检举控告程序规定 (212)

工作经验

全力以赴做好重大警务 活动的现场督察工作

北京市公安局警务督察处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颁布实施后，北京市公安局相继组建成立 21 支督察队。其中正处级单位 1 个，副处级单位 16 个，正科级单位 4 个；现有专职督察民警 224 人，平均年龄 34.5 岁。四年来，我局各级督察队伍，在市局行政首长统一领导下，在各级行政首长的直接指挥下，本着边组建、边工作、边完善的思路，开拓进取，勇于实践，紧紧围绕公安中心工作，全面开展现场督察。共出动警力 3 万余人次，出动督察车 7700 余辆次，检查民警 18.7 万人次，发现各类问题 1500 余件，提出合理化建议 780 条，排除重大隐患 98 个，现场纠正 3900 余人次，发督察通知书 357 件，实施禁闭 27 人，较好地发挥了督察工作特有的“督促、查纠、防范、保障”作用，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得到了广泛赞誉。全局 21 支督察队中，有 1 个单位荣立集体二等功，8 个单位 12 次荣立集体三等功，1 个单位受集体嘉奖；全局 224 名专职督察警中，1 人荣立个人二等功，16 人荣立个人三等功，148 人次受个人嘉奖，另有 4 名同志荣获市级和区级政法系统人民满意的公安干警称号。

一、努力做好重大安全保卫工作中的现场督察，确保政令警

令畅通、各项警务部署落实，实现万无一失的工作目标

北京作为全国的政治文化中心，政治上敏感，影响大，公安保卫任务艰巨而繁重。除维护日常的社会治安秩序外，重大安全保卫任务频繁且责任重大。确保重大安全保卫工作中政令警令畅通，确保每次重大安全保卫工作万无一失，不仅是首都公安机关各级领导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各级督察部门最重要的职责任务。四年来，我局各级督察队出动警力 1.3 万余人次，督察车 4000 余辆次，对 57 次有中央首长参加的国事活动和 163 次全国性、国际性的大型会议、活动及体育赛事的安全保卫工作进行了现场督察，出色地完成了各项任务。

（一）坚持督察工作与重大安全保卫工作实行“四同”，深化现场督察

在重大安全保卫工作中，我局行政领导始终坚持把勤务工作与督察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总结，保证了勤务部署和勤务措施落到实处。如在建国 50 周年庆典活动的安全保卫中，市局把督察工作与其他业务工作放在同样的位置，给予高度重视。一是在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时，要求主管的业务部门与督察部门一道共同研究，并充分考虑和采纳督察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二是在勤务部署和安排的文件中明确了督察部门的任务，以确保督察职权有效行使；三是在市局安全保卫工作指挥部中，专门设有督察领导的位置，以便督察部门能及时了解全线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现场督察，并及时反馈一线队伍状况和存在的问题，给领导决策提供依据，同时协助领导搞好协调工作；四是在勤务的组织实施中，要求督察既作督导员，又作一线战斗员，共同接受勤务检查和总结讲评。这样做深化了督察工作在重大安全保卫中的作用，有效地促进了各项安全措施的落实。在建国 50 周年安全保卫庆功会上，田期玉副部长高度赞扬和充分肯定了我局督察工作所发挥的特有作用，并向首都公安机关全体督察警表

示问候和感谢。

(二) 整体作战，充分发挥警务督察系统的监督保障网络作用。从我局各级督察机构人员配备和到位的现状来看，单独一个队的力量远远不能满足重大安全保卫现场督察工作的需要，因为这样的安全保卫工作往往涉及交通、治安、防暴、消防、警卫等诸多警种，而且线长、面广，情况复杂。这就要求各级督察部门在重大安全保卫工作中，必须保持高度的一致，保证指挥得动，协调得好。在四年的工作实践中，我们逐步建立和形成了在市局警务督察队组织领导下，各基层督察队密切配合、联合作战的重大勤务现场督察工作网络。遇有重大安全保卫工作，市局设立督察指挥部，统一调度，各警务督察队全方位随警作战。如在1998年3月召开的第九届全国人大、政协会议的安全保卫工作中，市局督察队成立了“两会”督察勤务组和“两会”督察工作指挥部，集中城区9个督察队共106名督察警力，统一调度，统一使用。其间，各级督察队对涉及全局的22个代表驻地、100余公里的行车路线、79个重点派出所、48个重点商业区及全局所有的防暴力量进行了24小时全天候的随警督察。执勤民警感慨地说：“我们什么时间来，你们什么时间到，风里雨里，你们比我们还辛苦。”通过这样卓有成效的现场督察，真正做到了领导关注的部位警务落实有人盯，易出问题的要害时间有督察在，勤务部署薄弱环节有人管，多次受到市局领导的肯定和好评。市局督察勤务组为此荣立集体二等功，市局督察队齐石队长荣立个人二等功，另有3个基层督察队荣立集体三等功，多名督察民警受到嘉奖。

(三) 突出重点，抓住要害，高效率地发挥作用。在实战中，我们体会到重大安全保卫工作的内容、形式不同，其工作的重点也就不同。督察工作只有充分把握每次重大警

务的工作特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才能突出重点，抓住要害，做到有的放矢，高效率地发挥作用。1997年7月1日，首都各界庆祝香港回归祖国大会在主会场首都工人体育场举行。按照迎回归总指挥部的要求，体育场附近不准任何车辆停放，部长以下领导全部从场外步行进入。如何对公安执勤车辆进出进行控制，既能保证所属警力准确到位、快速反应和后勤保障，又防止乱停乱放，消除来自内部的不安全隐患，就成了各级领导关注的大问题。让交警来管理，还是由警卫局负责，力度上都会受到限制。最后，市局决定这项任务交由市局警务督察队完成。督察队接受任务后，经过认真分析，在现场督察中紧紧抓住两个环节一督到底。一是对经指挥部批准可在现场停放的特勤车辆进行摸底，固定岗位，责任到人，做到司机不离车、随时可动；二是对所有进入保卫现场送饭、换岗的公安车辆一律查验证件，进行详细登记，限时离开现场。这样，由于管住了享有特权的公安车辆，其他外部车辆也都能按规定和要求有序停放，维护了主会场的停车秩序，确保了安全。迎香港回归总指挥部的领导为此给警务督察队以高度评价：铁大门，好助手。

二、紧紧围绕警务活动和队伍建设重大举措开展专项督察，确保措施到位，警令畅通

四年来，我们紧紧围绕中心工作，深入到基层科、队、所、站，先后对紧急警务车及防暴力量部署、枪支警械的安全使用管理、监所管理、预防公路“三乱”、警务公开、“110”受理群众投诉、“三项教育”等警务活动和队伍建设的重大举措进行专项督察，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抓住改革紧急警务制度这一重大部署开展督察，为维护首都的安定作贡献

针对1996年“2·08”持枪抢劫运钞车系列案件的发生，为提高我局处置突发事件的快速反应能力，经公安部和北京市委市

政府批准，北京市公安局对现行的警务制度进行了一项重要改革，就是在城区重点部位和场所紧急部署 60 辆紧急警务车。车上执勤民警全部荷枪实弹，实行 24 小时歇人不歇车的防暴制度。这支力量用好了就会发挥很好作用，管理不当就容易出事。当时，由于上岗仓促，制度不完善，措施不到位，紧急警务车上岗三天就发生了枪支走火误伤群众的问题。如何做到既保证这一重大警务举措顺利实施，又保证市民安全，一时成了各级领导关注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市局警务督察队积极请战，主动参与。一是及时向市局领导提出了尽快对紧急警务人员进行培训和严密管理制度的建议。市局领导对这一建议极为重视，下决心对全体紧急警务人员进行了为期 10 天的全封闭强化培训。二是采取多种形式，持续不断地对 60 辆紧急警务车进行督察。仅紧急警务车上岗后的半年内，我们就先后出动警力 1615 人次，昼夜进行检查，发现并纠正车组人员脱岗、人枪分离、睡觉等不安全问题及隐患 21 件。对督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主管领导高度评价，明确指示相关的职能部门要加强与督察的配合，有效推动全局紧急警务工作的全面开展。目前，我局的紧急警务车已达 120 辆，由于各项制度的落实和严格的管理，没有发生重大问题，在日常巡逻和围追堵截及抓捕罪犯上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为维护首都的安定做出了突出贡献。

（二）抓住薄弱环节开展督察，促进工作达标上水平

我局的监所监管工作在历年的升级达标工作中，成绩一直不理想，一段时期内，少数监所又相继发生在押人员逃跑、互殴致伤致死等重大事故，引起了各级领导的重视。为促进我局监所升级达标，使监所工作进一步法制化、科学化、规范化，市局党委决定由市局督察队协调有关职能部门对全局监所工作进行现场督察。主管监所工作的副局长亲自组织督察队领导和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方案，并明确规定市局警务督察队凭督察证件，两人以

上着装随时都可以进入监所检查，不用再请示。在 1998 年“两会”和“五一”安全保卫期间，督察队对全局的监所进行了检查，发现民警脱岗、在押人员身上有危险物品等三类重大隐患。对督察发现的问题，市局领导高度重视，及时召开全局监所领导会议，通报情况，限期整改，并统一了八项表格，健全了制度，保证了安全，提高了监所工作的质量和整体水平，有力地推动了全局监所升级达标工作。我局 22 个监所，1998 年共有 15 个达标上等级，达标上等级率为 68.2%，比 1997 年达标率提高了 9.1%。对此，市局主管领导和主管部门由衷地赞到：北京市公安局监所升级达标能够取得这样的成绩，督察立了头功。

（三）以“三项教育”活动为切入点，精心组织开展督察活动

2000 年 12 月初，为配合市局的“三项教育”工作，保证警令畅通，措施到位，市局警务督察处组织全局 21 支警务督察队，邀请 10 名市局警风监督员和新闻记者，统一指挥，统一行动，采取事先打招呼、电话暗访与实地暗访相结合、走访群众及辖区家（居）村委会收集社会反映、听取汇报与随机测试相结合等方式，开展了为期 17 天的百所“三项教育”暗访活动，对全市 18 个分县局重点户籍派出所进行了集中暗访，共出动警力 157 人次，拨打暗访电话 109 个，暗访户籍派出所 106 个，检查机关处、室、科、队 27 个，当场设警 29 件，当场咨询和测试民警 362 人，查看会议记录、读书笔记、学习心得等文字材料 280 余份，当场咨询办事群众 485 人，走访居家（村）委会 103 个，收集意见、建议 342 条。暗访情况引起了市局领导的高度重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局长强卫同志对两个阶段的暗访情况都批示通报全局，要求好的表扬，差的责成整改，并查找原因，有力地推动了我局“三项教育”的深入开展。贯彻落实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十二项措施》，

确保“110”报警服务台受理群众投诉工作的启动、完善和发挥作用。按照局党委的要求，北京市公安机关不仅要率先落实“110”受理群众投诉的重要措施，而且要保证有效运转。对此，市局督察处在有关职能和业务部门的全力支持和配合下，紧急动员、紧急行动。一是做好了前期筹备工作，保证了我局“110”受理群众投诉功能在全国率先实现；二是做好了日常运转工作，落实和坚持做到了党委提出的“有诉必接、有诉必录、热情服务”的工作要求，对群众投诉正在发生的民警违法违纪问题和敏感、重要的投诉，坚持快速出警、快速处置、快速反馈；三是加大了对外和对内的宣传力度。中央电视台、北京电视台、新华社等40余家新闻媒体和报刊相继采访和报道了我局“110”投诉台的工作情况，有的还作了跟踪采访和报道，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对内宣传上，每期“110”投诉情况通报都发到局属各单位主要领导手中，同时在首都公安报曝光台曝光查实的投诉，极大地震动和教育了广大民警。由于各级督察队坚持了快速出警、快速处置，收到了很好效果，及时制止了一些敏感的和正在发生的问题，快速查纠了少数民警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澄清了误告或诬告的事实。贾春旺部长在视察我局“110”投诉台工作时，亲自上接警台受理群众投诉，解答群众的提问，同时表扬了北京的工作，勉励同志们继续做好受理和处置群众投诉工作，有力地推动这一重要举措在我局的落实。

认真履行督察职责 既当“啄木鸟”又做“护林人”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

天津市公安局警务督察队于1997年6月25日正式成立。四年来，按照《公安机关督察条例》赋予的职责，本着积极探索，由浅入深，逐步拓展的原则，从检查民警警容风纪和警用车辆管理使用情况入手，先后对各类大型警务活动、基层单位等级化管理，全局“争创人民满意”活动、“三项教育”开展情况、警务公开落实情况以及户政、交通、消防、治安、外事等窗口单位的工作情况进行现场督察和明察暗访。共出警31016人次，发现各类问题5397件，提出整改建议3941条，发《公安督察建议书》、《公安督察通知书》426件，收缴违反规定使用的警灯、警报器、警用标志926个。同时，对2997件群众举报、投诉问题及时受理，认真查办。

一、明确督察职责，既抓查纠又抓保护

市局督察队成立伊始，由于我们对《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学习理解的不深入，一度出现了模糊认识，片面认为警务督察是管警察的警察，工作的重点应放在查纠民警违法违纪问题上，当好“啄木鸟”，清除公安机关的蛀虫。因此，工作中片面强调挑毛病，找问题，一段时间出现了督察工作得不到基层领导和民警的理解和支持，被督察对象抵触情绪较大，逆反心理突出的局面，甚至发生基层领导不配合督察工作的情况。当时，我们也产生了困惑和为难情绪，认为领导不支持，民警不理解，我们是受累不

讨好，个别领导和部分督察民警思想上产生了动摇。带着这个问题，我们组织全体队员重新学习《公安机关督察条例》，深刻理解条例的立法宗旨，使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只强调调查纠违法违纪，不注意保护民警的合法权益，势必影响民警的工作积极性；如果只讲保护而放松了查纠，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就得不到保障，司法腐败现象就得不到彻底根治。因此，既要做到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不能手软，又要对民警的合法行为坚决予以保护，特别是民警的依法执法行为遭到误解、偏见甚至是诬告时，督察部门必须及时澄清事实，理直气壮地维护民警的合法权益和执法权威，为公安机关和广大民警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和氛围，真正发挥既当“啄木鸟”，又做“护林人”的作用。认识上的提高，带来了工作思路的转变，为督察工作的深化指明了方向。

1998年2月4日晚，市局警务督察队接任某举报称：其家人正在家中玩时，闯进几个自称是民警的人，不问青红皂白，动手打人致伤。督察队值班领导和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经查，这是一起典型的诬告陷害事件，实际是任某等人暴力阻碍民警依法执行公务。督察队支持有关部门严肃查处了这起违法案件，这在我局引起强烈反响，特别是一些基层领导和民警开始转变了对督察队的认识，认为督察队不光是找民警的毛病，关键时刻还能为民警撑腰作劲，这样督察让人服气。

二、强基固本，夯实基础

采取多种方法进行培训。我们从业务知识培训入手，制定了系统的学习培训计划。每名督察民警上岗都要参加脱产培训，重点学习《公安机关督察条例》和《人民警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及交通、治安、外事、消防等有关业务知识，要求督察民警必须学法懂法，严格执法，刻苦钻研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安业务，掌握必要的专业技能，讲究工作方法和处理问题的艺术，努力提高办事效率和处置